**丰都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**

一、招聘岗位和数量

本次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1名。

二、招聘对象及资格条件

(一)招聘对象

2025年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，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计算机类专业。

(二)其他要求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违纪等不良品行记录；

2.身心健康、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健康状况；

(三)不得报名情形

1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2.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、犯罪嫌疑人，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、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；

3.尚未解除党纪、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；

4.曾经因违法行为，被给予行政拘留、收容教养、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和治安行政处罚人员；

5.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；

6.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；

7.其他不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要求情形。

三、报名时间及工作地点

报名时间：即日起—2025年9月12日18：00；

工作地点：丰都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。

四 、报名方式

符合条件人员，携本人身份证、个人简历、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和《公益性岗位报名表》到丰都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办公室(丰都县党政大楼235办公室)现场报名。对符合条件的应聘者电话通知面试时间地点。咨询电话：023-70605597。

五 、聘用及待遇

面试合格人员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统一办理聘用手续。公益性岗位工作期限不超过3年，期满解除劳动关系，个人自主择业。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有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。如因政策变动或有其他新的规定，按新的要求执行。其用工管理按公益性岗位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具体待遇：面议。

附件：公益性岗位报名表

 丰都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

 2025年9月8日